

正本

平谷区 2026 年春节景观照明布置项目



施工总承包合同

发包人：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承包人：北京华明九州景观艺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0 日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马思亿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华明九州景观艺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鸿浩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陈列馆路 674 号 3 号楼 2 层 121

发包人为建设平谷区 2026 年春节景观照明布置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平谷区 2026 年春节景观照明布置项目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平谷区

工程内容：平谷区 2026 年春节景观照明布置项目图纸及清单范围所示的所有内容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

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（地方）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平谷区 2026 年春节景观照明布置项目图纸及清单范围所示的所有内容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1 日

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02月09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（合格）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佰肆拾玖万伍仟柒佰玖拾捌元陆角玖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3495798.69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229712.76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9606.98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元

农民工工伤保险费：5821.24 元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辛丕华 职称：

身份证号：370983198309084215。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JJ00398151。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112016201638115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112016201638115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（2016）0132885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
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捌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2026年1月20日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2026年1月20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平谷区



成交通知书（施工）

北京华明九州景观艺术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所递交的平谷区 2026 年春节景观照明布置项目施工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成交人。

工程名称	平谷区 2026 年春节景观照明布置项目		建设规模	平谷区 2026 年春节景观照明布置项目图纸及清单范围所示的所有内容。
建设地点	北京市平谷区			
成交范围	平谷区 2026 年春节景观照明布置项目图纸及清单范围所示的所有内容。			
成交价	小写：3195798.69 元 大写：叁佰肆拾玖万伍仟柒佰玖拾捌元陆角玖分			
成交工期	20 日历天	计划开工日期	2026 年 1 月 21 日	
		计划竣工日期	2026 年 2 月 9 日	
工程质量	合格			
项目经理	辛丕华	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	一级建造师	
备注				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。

采购人：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 年 1 月 17 日

